

登 記 清 冊 申請人 張○上、張○一、李○中 簽章 印鑑章 印鑑章 印鑑章									
土地標示	(1)坐落	鄉 鎮 區	桃園						
		段	龍安						
		小 段							
	(2)地 號		123						
	(3)面 積 (平方公尺)		123						
	(4)權利範圍		全部						
	(5)備 註		張○上繼承						

